

致：九龍城區議會
王國強主席

要求政府電費補貼餘額轉入新居帳戶

為幫助市民紓緩通脹壓力，香港特區政府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，於連續十二個月的首天，向住宅登記用戶的帳戶注入每月 300 元的電費補貼。有關補貼只能用作繳交電費，月內未用的補貼可以轉撥下期。

根據政府的指引，住戶若在政府發放電費補貼期間搬遷，其未用完的補貼，將不能再繼續使用及不能折回現金，亦不能轉入新居帳戶。此舉對於節約用電的住宅用戶不公平，本人強烈要求政府電費補貼餘額能夠轉入新居帳戶。

九龍城區議會
楊永杰區議員
2009 年 3 月 4 日